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审查并决议通过后，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监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审查并决议通过后，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现任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由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现任董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三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举

第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

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第九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第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二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或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应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

（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但不

足应选人数时，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应选人数，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四）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有关内容与日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不一致的，以新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